

附件四

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			
申請學校：		送件日期：	
項次	檢核內容		檢核通過
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	1	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 (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) 並上傳電子檔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	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	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(非專長學分班者免附)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	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 (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) 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5	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6	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，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： (1)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，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 (2)學分抵免文件(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)。 (3)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應通過教育部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」認定，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(書)影本。 (4)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。 (5)修習英語專長者，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) B2 級(含)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(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人檢具文件	1	教師證書申請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2	教師證書影本 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3	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4	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5	其他 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，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，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檢核單位核章	承辦人		主管
	聯絡電話：_____		校長
承辦單位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製發教師證書)		審查人員核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		
	電話聯絡紀錄：		
	通知人員：_____ 通知時間：_____		
備註	補件時間：_____		
	1. 檢核單位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√」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，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，即視為未通過，以退件處理。 3.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		
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			